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宏桓

選任辯護人 鄧翊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宏桓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蕭宏桓係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穩健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於民國111、112年間，辦理「111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下稱111年度小油坑清潔維護工作案）及「112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下稱112年度小油坑清潔維護工作案），穩健公司分別以新臺幣（下同）675萬元、748萬元得標，依照上開標案合約第12條之規定，穩健公司應於每月完成工作後，將檢查紀錄表併同出勤紀錄表、各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施作照片（編排列印紙本，須含顯示拍攝日期及座標或地點之照片）送交機關，並出席機關辦理的驗收。蕭宏桓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員工元暘、林美枝等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製作不實清潔照片，作為穩健公司所製作「111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檢查表」、「112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檢查表」之附件，以作為當月估驗之佐證資料，再持之向不知情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承辦人葉超然、高英雄（起訴書誤載為高英雅，應予更正）而行使之，足

01 以生損害於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對於本案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0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1 被告蕭宏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2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審理
13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易字卷一第69頁至第110頁、
15 易字卷三第27頁至第69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16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1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
19 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
20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22 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
23 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宏桓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8 均坦承不諱（易字卷一第66頁、易字卷三第6頁），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代理人葉超然於審理時具結證述內容相符（易字卷
30 三第7頁至第25頁），復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4月1日園
31 署密政字第1131006233號函（他字卷第3頁至第4頁）、審計

01 部113年1月29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09428號函檢送附件（他
02 字卷第5頁至第66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5月31日園
03 署政字第1131010729號函檢送附件（他字卷第73頁至第141
04 頁）、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5 （他字卷第161頁至第162頁）、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變更
06 登記表（他字卷第163頁至第171頁）及如附表三「證據及卷
07 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可信為真實。

09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
13 人，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4 515號參照）。查依111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
15 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契約書所示（易字卷二第65頁），可見第
16 12條(二)4.「驗收程序」記載「…廠商應於每月完成工作後，
17 將檢查紀錄表併同出勤紀錄表、各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施作
18 照片（編排列印紙本，須含顯示拍攝日期及座標或地點之照
19 片）送交機關，並出席機關辦理的驗收。」等內容，又依11
20 2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契
21 約書所示（易字卷二第395頁），可見第12條(二)4.「驗收程
22 序」記載「…廠商應於每月完成工作後，將出勤紀錄表、各
23 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施作照片送交機關，並出席機關辦理的
24 查驗，…」等內容，是被告為辦理驗收所製作之清潔照片，
25 性質上自屬其本於業務上做成之文書，若所製作之清潔照片
26 有所不實，將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法確實進行履約
27 管理。查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製
28 作各該不實清潔照片，並持之交付給陽明山公園管理處承辦
29 人葉超然、高英雄而行使，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3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31 (二)其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後加以行使，則其業務上文書登載

01 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
0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7 認屬接續犯之性質，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
08 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僅因未如實拍攝於
09 完成清潔維護等工作後之照片，然為向陽明山家公園管理處
10 請領契約價金，各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11 示方式接續製作不實清潔照片而為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行
12 為，復接續提出予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以行使之，各係於密接
13 時、地緊接為之，各侵害同一法益，被害人同一，以一般健
14 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割，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行使業
1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6 (四)被告係透過不知情之員工元暘、林美枝等人製作上開不實清
17 潔照片，復持以行使，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為
18 間接正犯。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穩健公司負責人，承
20 包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委託之111年度、112年度小油坑管理站
21 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竟未能謹慎行事，確
22 實按照契約規定將各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施作照片送交陽明
23 山公園管理處，反便宜行事，隨意依己意製作如附表一所示
24 之各該不實清潔照片並持向陽明山公園管理處行使之，造成
25 陽明山公園管理處難以確實依照各該清潔照片為履約管理，
26 自應嚴予懲罰；惟念及被告犯後就此部分始終坦承犯行，及
27 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仍為穩健公司負責人，離
28 婚、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易
29 字卷三第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清潔照片均
02 已送交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從依刑
0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05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
06 式製作不實清潔照片，併同事實欄如附表一所為行使業務上
07 登載不實文書之行為，致告訴人陽明山公園管理處陷於錯
08 誤，准予驗收，並交付255萬2000元。因認被告就附表二部
09 分，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偽造業務上登載不實
10 文書罪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
14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15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16 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
17 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18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19 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
20 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
21 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
22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23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24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25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2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
30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31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

01 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
02 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
03 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04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05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
06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自
08 白、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10月11日園署政字第113000946
09 2號函及如附表三「證據及頁處出處」欄所示各該證據等件
10 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揭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有派人
12 去打掃，沒有施用詐術等語（審易卷第78頁、易字卷一第66
13 頁），其辯護人則以：被告偵查筆錄記載「因為沒有每天派
14 人去現場打掃，所以才想用舊的照片」等內容，然係因被告
15 誤將檢察官所詢問之問題聽為「因為沒有每天派人去現場拍
16 照」，始回答「是」，造成筆錄為上開記載；實際上被告確
17 實有依照合約按時派人清掃整理，而契約書亦未約定被告必
18 須提供每日施工、清掃照片作為請款依據，又清潔照片本身
19 並非唯一請款的依據，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不僅需審酌伊等送
20 交的紀錄，亦有派人前往驗收抽查，故不得據此認定被告涉
21 有詐欺取財罪等詞，為其辯護。經查，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
22 超然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廠商施行這麼多年來，嚴格說
23 起來大部分是小瑕疵的工作，但完全沒有去施作或是置之不
24 理的重大瑕疵是沒有出現過；本件是每月採書面及現場抽驗
25 方式辦理驗收，抽查時，若認有清掃不佳等狀況會通知廠商
26 即穩健公司，若有需要罰款狀況，也會扣款及發正式公文告
27 知限期改善；各該月份的工作檢查表、抽查表的檢查人員都
28 是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之同仁；除了被告所提供施作照片外，
29 驗收時還需審閱其他工作檢查表等書面資料，這些資料是我
30 們自己內部管理的，必須要知道整個月份廠商究竟有無按時
31 施作，故要做抽查動作，不然伊等內部管理會有瑕疵，變成

01 整個月都沒有在管廠商有無施作，故此部分我們人員會做不
02 定期抽查；各該月份出勤紀錄表、消毒紀錄表、檢查紀錄表
03 上本處督導查核簽名欄、檢查人員簽名欄上簽名的人都是陽
04 明山公園管理處的人，查核部分都是由站上同仁做的；枯倒
05 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等資料上單位承辦人
06 員、單位主管都是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之人等語（易字卷三第
07 18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24頁），另依附表三「證據及頁
08 處出處」欄所示各該證據，可見被告每月為估驗請款所需檢
09 附之資料，除前開清潔照片外，尚有檢查紀錄表、出勤紀錄
10 表等各該資料，另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亦有進行現場抽驗，並
11 曾因不定期抽驗而通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穩健公司改善，甚
12 至有依合約規定對穩健公司辦理扣罰款之情形，顯見被告所
13 提供前開不實清潔照片並非陽明山公園管理處認定驗收是否
14 合格之唯一依據，又目前卷內查無證據得以佐證被告提供前
15 開不實清潔照片係因未派人前往進行清潔打掃等情，是公訴
16 意旨所指此部分詐欺取財事實，除被告曾於偵訊時所為上開
17 陳述外，既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自不得僅憑被告之
18 自白，逕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

19 (五)至如附表二所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經本院核對
20 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應之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
21 潔維護工作之估驗請款資料所附之清潔照片後，未見有如附
22 表二所示方式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情事，有他字卷
23 附件一、二、三各該月份所示相片資料在卷可稽，又依內政
24 部國家公園署113年5月31日園署政字第1131010729號函所附
25 附表2、6所示（他字卷第101頁至第113頁、第133頁至第134
26 頁），可證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被告並未使用雷同照片等
27 情，是認被告並未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
28 方式製作不實文書甚明。

29 (六)上開部分本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部
30 前揭部分之犯嫌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罪間，有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淳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原編號	時間	方式	出處
1	1	111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9 （地點：不詳）
2	2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5 （地點：不詳）

3	3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8 （地點：不詳）
4	4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4 （地點：不詳）
5	5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8 （地點：不詳）
6	6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1 （地點：不詳）
7	7	111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2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0 （地點：不詳）
8	8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6 （地點：不詳）
9	9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9 （地點：不詳）
10	10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5 （地點：不詳）
11	11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9 （地點：不詳）
12	12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2

				(地點：不詳)
13	13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1 (地點：不詳)
14	14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3 (地點：不詳)
15	15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4 (地點：不詳)
16	16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5 (地點：不詳)
17	17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6 (地點：不詳)
18	18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7 (地點：不詳)
19	19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8 (地點：不詳)
20	20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0 (地點：不詳)
21	21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2 (地點：不詳)

22	22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4 （地點：不詳）
23	23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5 （地點：不詳）
24	24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6 （地點：不詳）
25	25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7 （地點：不詳）
26	26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8 （地點：不詳）
27	27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0 （地點：不詳）
28	28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1 （地點：不詳）
29	29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2 （地點：不詳）
30	30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6 （地點：不詳）
31	31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清潔照片	附表1項次67 (地點：不詳)
32	32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9 (地點：不詳)
33	33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0 (地點：不詳)
34	34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2 (地點：不詳)
35	35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3 (地點：不詳)
36	36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5 (地點：不詳)
37	37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6 (地點：不詳)
38	38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7 (地點：不詳)
39	39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9 (地點：不詳)
40	40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0 (地點：不詳)

41	41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2 （地點：不詳）
42	42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3 （地點：不詳）
43	43	111年3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3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4 （地點：不詳）
44	44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6日（起訴書僅 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之 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3日 （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應 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8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45	45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13日（起訴書 僅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0 日（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9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46	46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13日（起訴書 僅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0 日（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0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47	47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13日（起訴書 僅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0 日（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1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48	48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13日（起訴書 僅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0 日（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2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49	49	111年4月間	以111年4月13日（起訴書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某日許	僅記載4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0 日（起訴書僅記載4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3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50	50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4 （地點：不詳）
51	51	111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5 （地點：不詳）
52	52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1 （地點：不詳）
53	53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2 （地點：不詳）
54	54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3 （地點：不詳）
55	55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5頁附表1項次4 （地點：不詳）
56	56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 （地點：不詳）
57	57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 （地點：不詳）
58	58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 （地點：不詳）
59	59	111年5月間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某日許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 (地點：不詳)
60	60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 (地點：不詳)
61	61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 (地點：不詳)
62	62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 (地點：不詳)
63	63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 (地點：不詳)
64	64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5 (地點：不詳)
65	65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6 (地點：不詳)
66	66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7 (地點：不詳)
67	67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0 (地點：不詳)
68	68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3

				(地點：不詳)
69	69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6 (地點：不詳)
70	70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7 (地點：不詳)
71	71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0 (地點：不詳)
72	72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4 (地點：不詳)
73	73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5 (地點：不詳)
74	74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6 (地點：不詳)
75	75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7 (地點：不詳)
76	76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8 (地點：不詳)
77	77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2月間，應予更正）某 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5月 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2 (地點：不詳)

78	78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49 （地點：不詳）
79	79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1 （地點：不詳）
80	80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3 （地點：不詳）
81	81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59 （地點：不詳）
82	82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3 （地點：不詳）
83	83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8 （地點：不詳）
84	84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1 （地點：不詳）
85	85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1 （地點：不詳）
86	86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6 （地點：不詳）
87	87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清潔照片	附表1項次87 (地點：不詳)
88	88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8 (地點：不詳)
89	89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9 (地點：不詳)
90	90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0 (地點：不詳)
91	91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3 (地點：不詳)
92	92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4 (地點：不詳)
93	93	111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5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7 (地點：不詳)
94	94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4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5	95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6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6	96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8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7	97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10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8	98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12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9	99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14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0	100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16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1	101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18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2	102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20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3	103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22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4	104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24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105	105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26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6	106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28 (地點：割草小油坑)
107	107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0 (地點：割草小油坑)
108	108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2 (地點：割草小油坑)
109	109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3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0	110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4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1	111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5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2	112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6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3	113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7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4	114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9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5	115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41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6	116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42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7	117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6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43 (地點：割草小油坑)
118	118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 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 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 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8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119	119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 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 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 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9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120	120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 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 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 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0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121	121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 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1

			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站）
122	122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2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站）
123	123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3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站）
124	124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4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起訴書誤載為小油坑站，應予更正】）
125	125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5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起訴書誤載為小油坑站，應予更正】）
126	126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6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 【起訴書誤載為小油坑站，應予更正】）
127	127	111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7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 【起訴書誤載為小油坑

			111年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站，應予更正】）
128	128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1 （地點：不詳）
129	129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33 （地點：不詳）
130	130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4 （地點：不詳）
131	131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4 （地點：不詳）
132	132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78 （地點：不詳）
133	133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85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134	134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1 （地點：不詳）
135	135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5 （地點：不詳）
136	136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6

				(地點：不詳)
137	137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38 (地點：割草小油坑)
138	138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5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6 (地點：不詳)
139	139	111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7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0 (地點：割草小油坑)
140	140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1 (地點：割草陽金公路及金 山區重和村北25線)
141	141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2 (地點：割草陽金公路及金 山區重和村北25線)
142	142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3 (地點：割草陽金公路及金 山區重和村北25線)
143	143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2 (地點：割草百拉卡人車分 道)
144	144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3 (地點：割草百拉卡人車分 道)
145	145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20日（起訴書 誤載為7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7 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8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146	146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8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19 （地點：不詳）
147	147	111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8月3日（起訴書誤 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 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 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1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 坪）
148	148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7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22 （地點：不詳）
149	149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8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65 （地點：不詳）
150	150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92 （不詳）
151	166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5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07 （地點：不詳）
152	167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44 （地點：割草大屯主峰連峰 步道）
153	168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45 （地點：割草大屯主峰連峰 步道）
154	184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4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0

				(地點：不詳)
155	185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1 (地點：不詳)
156	186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2 (地點：不詳)
157	187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3 (地點：不詳)
158	188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4 (地點：不詳)
159	189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5 (地點：不詳)
160	190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5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6 (地點：不詳)
161	191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7 (地點：不詳)
162	192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8 (地點：不詳)
163	193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29 (地點：不詳)

164	194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0 （地點：不詳）
165	195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9月7日（起訴書誤 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 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訴 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 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他字卷第9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2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站）
166	196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1年8月間，應予更 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 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3 （地點：不詳）
167	197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1年8月間，應予更 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 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4 （地點：不詳）
168	198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1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5 （地點：不詳）
169	199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2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6 （地點：不詳）
170	200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7 （地點：不詳）
171	201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5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7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8 （地點：不詳）
172	202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39 （地點：不詳）
173	203	111年10月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間某日許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2 (地點：不詳)
174	204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4 (地點：二子坪梓園環教場 域)
175	207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0 (地點：不詳)
176	208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1 (地點：不詳)
177	209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3 (地點：不詳)
178	210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8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4 (地點：不詳)
179	211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1年8月間，應予更 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 同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 片	他字卷第11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7 (地點：割草小油坑【起訴 書漏載，應予更正】、割 草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180	212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1年8月間，應予更 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 同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 片	他字卷第11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8 (地點：割草小油坑【起訴 書漏載，應予更正】、割 草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
181	213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1年8月間，應予更	他字卷第11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正) 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附表2項次69 (地點：割草小油坑【起訴書漏載，應予更正】、割草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
182	214	111年10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0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0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5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83	215	111年10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0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0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6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84	216	111年10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0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0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0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7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185	217	111年10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48 (地點：不詳)
186	219	111年7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起訴書誤載為11月間，應予更正)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3 (地點：割草小油坑)
187	223	111年11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1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2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0 (地點：割草七星山主峰東峰步道)
188	224	111年11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1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	他字卷第10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 附表1項次151

			(起訴書誤載為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189	225	111年12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1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2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附表1項次149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0	226	111年12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2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9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附表1項次150 (地點：不詳)
191	227	111年12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2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附表1項次152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2	228	111年12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2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附表1項次153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3	229	111年12月間某日許	以111年12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12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應予更正)附表1項次154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4	230 258	111年5月間某日許(起訴書附表編號230誤載為112年2月間某日許，編號258誤	以111年1月間(起訴書附表編號230誤載為112年1月間，編號258誤載為112年2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1年5月間某日(起訴書均誤載為112	他字卷第133頁附表6項次1、2 (地點：陽金公路)

		載為112年5月間某日許，均予更正)	年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195	231	112年2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2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21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196	232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1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7	233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2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8	234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5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3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199	235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5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0	236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8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1	237	112年4月間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10

			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2	238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1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3	239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2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4	240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4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5	241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26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5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6	242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7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7	243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8 （地點：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208	244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1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1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8 （地點：清洗陽金公路2號涼亭【小觀音停車場涼

				亭】，起訴書誤載據點為清潔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09	245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2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20 (地點：百拉卡公路)
210	246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1 (地點：割草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
211	247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2 (地點：割草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
212	248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3 (地點：割草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
213	249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4 (地點：割草百拉卡人車分道，起訴書誤載為【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應予更正)
214	250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5 (地點：割草百拉卡人車分道，起訴書誤載為【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應予更正)
215	251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1頁附表4項次6 (地點：割草百拉卡人車分道，起訴書誤載為【七星山站至中湖人車分道】，應予更正)
216	252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附表4項次7 (地點：割草大屯主峰連峰步道)
217	253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清潔照片	附表4項次8 (地點：割草大屯主峰連峰 步道)
218	254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9 (地點：割草大屯主峰連峰 步道)
219	255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0 (地點：割草面天山步道)
220	256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1 (地點：割草面天山步道)
221	257	112年4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4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2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2 (地點：割草面天山步道)
222	259	112年5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9日(起訴書 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 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 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他字卷第12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32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223	260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 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4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 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 子坪】，應予更正)
224	261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 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5頁附表3項次6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 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 子坪】，應予更正)
225	262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 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7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26	263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9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27	264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3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28	265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6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29	266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1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19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起訴書誤載為【外二子坪】，應予更正）
230	267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2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1	268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3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2	269	112年6月間	以112年3月23日（起訴書	他字卷第118頁（起訴書誤

		某日許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4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3	270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30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5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4	271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30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6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5	272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23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1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7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6	273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30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8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7	274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9日(起訴書誤 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之 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8日 (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 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29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8	275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30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 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9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30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39	276	112年6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3月30日(起訴書 誤載為3月間，應予更正) 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6月28	他字卷第120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31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240	277	112年7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4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7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1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37 （地點：清洗七星山苗圃登山口廣場：含廣場、看臺座椅、地面等）
241	278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8月30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他字卷第12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33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242	279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1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3	280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2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4	281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3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5	282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4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6	283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5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7	284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5頁附表5項次6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綠峰至八煙段】木棧平台及木階梯）
248	285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7 （地點：清洗小油坑車道入口觀景平台）
249	286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8 （地點：清洗小油坑車道入口觀景平台）
250	287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9 （地點：清洗小油坑車道入口觀景平台）
251	288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10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磺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2	289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11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磺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3	290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6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12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磺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4	291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附表5項次13

			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礮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5	292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4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礮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6	293	112年8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5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5 （地點：清洗魚路古道上礮溪停車場步道口解說涼亭）
257	294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3 （地點：割草面天坪石屋群）
258	295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5 （地點：割草小觀音營舍道路及鞍部軍營周邊）
259	296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4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6 （地點：割草小觀音營舍道路及鞍部軍營周邊）
260	298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4 （地點：割草大油坑）
261	299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1頁，應予更正） 附表4項次17 （地點：割草大油坑）
262	300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6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6

			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地點：清洗百拉卡公路觀景平台及兩側木棧道）
263	301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7 （地點：清洗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及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64	302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7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8 （地點：清洗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及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65	303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19 （地點：清洗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及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66	304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0 （地點：清洗大屯水池旁觀景台，起訴書誤載為清洗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及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應予更正）
267	305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1 （地點：清洗大屯水池旁觀景台）
268	306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2 （地點：清洗大屯水池旁觀景台）

269	307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3 （地點：清洗大屯自然公園涼亭）
270	308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8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4 （地點：清洗大屯自然公園涼亭）
271	309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5 （地點：清洗大屯自然公園涼亭）
272	310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6 （地點：清洗菜金坑山第一登山口至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73	311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7 （地點：清洗百拉卡公路觀景平台及兩側木棧道）
274	312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8 （地點：清洗菜金坑山第一登山口至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75	313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29 （地點：清洗菜金坑山第一登山口至大屯自然公園聯絡道）

276	314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29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0 （地點：清洗百拉卡公路觀景平台及兩側木棧道）
277	315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1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涼亭）
278	316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2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涼亭）
279	317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3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涼亭）
280	318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4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3座景觀平台）
281	319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5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3座景觀平台）
282	320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6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25頁，應予更正） 附表5項次36 （地點：清洗大屯山車道3座景觀平台）
283	321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9月13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	他字卷第12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 附表3項次34

			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地點：據點清潔大屯站)
284	322	112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2年9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同日(起訴書誤載為9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重複照片	他字卷第120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15頁，應予更正)附表3項次35 (地點：後山產業道路，起訴書誤載為後山產謝道路，應予更正)
285	323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3頁附表6項次4 (地點：據點清潔內二子坪)
286	325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33頁，應予更正)附表6項次7 (地點：陽金公路)
287	326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33頁，應予更正)附表6項次8 (地點：陽金公路)
288	327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33頁，應予更正)附表6項次9 (地點：陽金公路)
289	328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33頁，應予更正)附表6項次10 (地點：陽金公路)

01

290	329	112年1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4頁（起訴書誤載為第133頁，應予更正） 附表6項次11 （地點：陽金公路）
291	330	112年2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11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2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2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應予更正）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3頁附表6項次5 （地點：據點清潔小油坑）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起訴書原編號	時間	方式	出處
1	151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1頁附表2項次5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	152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表2項次7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3	153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表2項次9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4	154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2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表2項次11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5	155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清潔照片	表2項次13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6	156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15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7	157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3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17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8	158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19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9	159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21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0	160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4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23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1	161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25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2	162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27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3	163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5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29 （地點：割草小油坑）
14	164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6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31 （地點：割草小油坑）
15	165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7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40 （地點：割草小油坑）
16	169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46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7	170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47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8	171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8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48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19	172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49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20	173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附 表2項次50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21	174	111年9月間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

		某日許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載為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51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2	175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52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3	176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53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4	177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09頁(起訴書誤載為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54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5	178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附表2項次55(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附表1項次55，應予更正)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6	179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附表2項次56(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附表1項次56，應予更正)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7	180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附表2項次57(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附表1項次57，應予更正)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園)
28	181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附表2項次58(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附表1項次58，應予更正) (地點：割草小油坑)

29	182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0頁附表2項次5 9（起訴書誤載為第75頁附 表1項次59，應予更正） （地點：割草小油坑）
30	183	111年9月間 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9月間某日之 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1 （地點：割草小油坑）
31	205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5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32	206	111年10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8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0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66 （地點：割草大屯自然公 園）
33	218	111年11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3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1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1 （地點：割草小油坑）
34	220	111年11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1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1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2 （地點：割草小油坑）
35	221	111年11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6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1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4 （地點：割草小油坑）
36	222	111年11月 間某日許	以111年7月間某日之清潔 照片充作同年11月間某日 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13頁（起訴書誤 載為第101頁，應予更正） 附表2項次75 （地點：割草小油坑）
37	297	112年4月間 （起訴書誤 載為9月	以111年9月間（起訴書誤 載為112年4月間，應予更 正）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 12年4月間（起訴書誤載為	他字卷第133頁附表6項次3 （據點清潔外二子坪）

01

		間，應予更正)某日許	同年9月間，應予更正)某日之清潔照片	
38	324	112年1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間，應予更正)某日許	以111年11月(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應予更正)間某日之清潔照片充作112年1月(起訴書誤載為同年11月)間某日之清潔照片	他字卷第133頁附表6項次6(據點清潔內二子坪)

02

附表三：

03

編號	估驗請款資料之年月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111年1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0頁至第11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12頁至第13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2月10日陽小字第1111001804號函檢附附件工作檢查表、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4頁至第20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月28日陽小字第1110000559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1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2月10日陽小字第1110000685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2頁) 6.小油坑、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公廁清潔消毒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3頁至第28頁) 7.內二子坪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9頁至第30頁) 8.二子坪公廁清潔消毒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1頁) 9.外二子坪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2頁至第33頁、第35頁) 10.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4頁、第36頁至第39頁) 11.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40頁至第44頁) 12.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45頁至第46頁) 13.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

		(他字卷附件一第48頁至第75頁) 14.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委託潔寶清潔有限公司回收處理廢棄物證明(他字卷附件一第76頁) 15.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他字卷附件一第77頁) 16.潔寶清潔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字卷附件一第78頁至第79頁) 17.1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領據、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80頁至第84頁) 18.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86頁)
2	111年2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92頁至第93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94頁至第95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3月7日陽小字第1110001173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96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3月7日陽小字第11110001225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97頁) 5.工作檢查表、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98頁至第102頁) 6.小油坑公廁清潔消毒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03頁至第104頁) 7.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05頁至第107頁) 8.小油坑、內二子坪、大屯站、外二子坪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08頁至第111頁) 9.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2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12頁至第116頁) 10.清洗標的、地點及範圍表格(他字卷附件一第117頁) 11.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18頁至第119頁) 12.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20頁至第147頁) 13.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收據、保單明細、保險契約、加退保明細(他字卷附件一第148頁至第158頁)

		14.2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159頁至第162頁） 15.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164頁）
3	111年3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70頁至第171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172頁至第173頁） 3.步道割草工作檢核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74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3月30日陽小字第1110001757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175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4月8日陽小字第1110001916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176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77頁至第180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81頁至第184頁） 8.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185頁至第188頁） 9.大屯站、小油坑站、二子坪站服務站地板打蠟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90頁） 10.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3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91頁至第195頁） 11.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196頁至第200頁） 12.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一第202頁至第217頁） 13.3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218頁至第222頁） 14.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224頁）
4	111年4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30頁至第231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巡查日報表及附件于右任墓園巡查照片、新北市定古蹟「于右任墓」每月保養工作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32頁至第234頁） 3.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235頁至第236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4月28日陽小字第1110002312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37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5月6日陽小字第1110002497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38頁）

		6.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5月4日陽小字第1110002467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39頁） 7.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40頁至第243頁） 8.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44頁至第251頁） 9.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4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252頁至第256頁） 10.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一第258頁至第273頁） 11.4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274頁至第277頁） 12.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278頁）
5	111年5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84頁至第285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286頁至第287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6月1日陽小字第1110002899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88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6月6日陽小字第1110003023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89頁） 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1年4月29日穩字第111042901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290頁） 6.工作檢查表、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91頁至第295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296頁至第303頁） 8.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5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04頁至第308頁） 9.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09頁至第310頁） 10.5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312頁至第315頁） 11.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316頁）
6	111年6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22頁至第323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一第324頁至第325頁） 3.步道割草工作檢核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26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6月29日陽小字第1110003526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327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7月5日陽小字第1110003671號函（他字卷附件一第328頁至第329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30頁至第333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一第334頁至第341頁） 8.大屯站、小油坑站、二子坪站服務站地板打蠟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42頁） 9.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6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43頁至第349頁） 10.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一第350頁至第373頁） 11.6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一第374頁至第377頁） 12.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一第378頁）
7	111年7月份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8月1日陽小字第1111010081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10頁至第11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7月14日陽小字第1111009381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12頁至第13頁） 3.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14頁至第15頁） 4.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16頁至第17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8月1日陽小字第1110004298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19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0頁至第23頁） 7.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4頁至第27頁） 8.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8頁至第31頁） 9.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7月份施工相片暨地點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2頁至第36頁） 10.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7頁至第38頁）

		11.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 (他字卷附件二第39頁至第42頁) 12.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 (他字卷附件二第44頁至第65頁) 13.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委託展潔企業有限公司代處理一般廢棄物證明(他字卷附件二第66頁) 14.7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67頁至第71頁) 15.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72頁)
8	111年8月份	1.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78頁) 2.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79頁至第80頁) 3.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81頁至第82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8月31日陽小字第1110004897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83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9月14日陽小字第1110005043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84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85頁至第88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89頁至第96頁) 8.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8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98頁至第102頁) 9.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03頁至第104頁) 10.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05頁至第108頁) 11.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10頁至第133頁) 12.8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134頁至第138頁) 13.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140頁)
9	111年9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146頁至第147頁) 2.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148頁至第149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0月7日陽小字第1110005726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150頁） 4.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151頁至第154頁） 5.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155頁至第158頁） 6.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159頁至第162頁） 7.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9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64頁至第170頁） 8.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71頁至第174頁） 9.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二第176頁至第216頁） 10.9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借支薪資證明、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217頁至第222頁） 11.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224頁）
10	111年10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30頁至第231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巡查日報表及附件于右任墓園巡查照片、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32頁至第235頁） 3.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236頁至第237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0月31日陽小字第1110006159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238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11月8日陽小字第1110006344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239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40頁至第243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244頁至第251頁） 8.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0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252頁至第256頁） 9.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257頁至第260頁） 10.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261頁至第262頁）

		11. 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二第264頁至第303頁） 12. 10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304頁至第308頁） 13. 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310頁）
11	111年11月份	1. 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16頁至第317頁） 2. 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318頁至第319頁） 3. 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20頁至第323頁） 4. 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24頁至第327頁） 5. 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28頁至第331頁） 6. 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1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32頁至第336頁） 7. 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37頁至第338頁） 8. 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39頁至第342頁） 9. 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二第344頁至第368頁） 10. 11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370頁至第374頁） 11. 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376頁）
12	111年12月份	1. 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82頁至第383頁） 2. 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二第384頁至第385頁）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10007496號函（他字卷附件二第386頁） 4. 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90頁至第393頁） 5. 小油坑、外二子坪、內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94頁至第397頁） 6. 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二第398頁至第401頁） 7. 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2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二第402

		頁至第408頁) 8.12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領據、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二第410頁至第415頁) 9.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二第416頁)
13	112年1月份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計算書(他字卷附件三第10頁至第11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月6日陽小字第1120000093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14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2月2日陽小字第1120000507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16頁) 4.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17頁至第18頁) 5.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9頁至第22頁) 6.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3頁) 7.陽明山國家公園巡查日報表檢附附件巡查路線圖、巡查現場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4頁至第25頁) 8.小觀音棧工作檢查表及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6頁至第27頁) 9.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大屯站、小油坑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8頁至第35頁) 10.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6頁) 11.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月份地點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7頁至第40頁) 12.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41頁、第43頁至第46頁) 13.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42頁) 14.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47頁至第48頁) 15.1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保費計算明細表、勞退計算名冊、自願放棄勞健保三合一承保作業切結書(他字卷附件三第49頁至第61頁、第74頁) 16.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度施工工作人員名冊、聘僱契約書(他字卷附件三第62頁至第68頁)

		17.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費收據、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費收據、保單明細（他字卷附件三第69頁至第73頁） 18.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76頁）
14	112年2月份	1.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穩字第112031001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82頁；同同卷第90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計算書（他字卷附件三第83頁至第84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8日陽小字第1120001194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85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8日陽小字第1120001257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86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10日陽小字第1120001404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87頁） 6.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88頁至第89頁） 7.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至第120頁） 8.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委託展潔企業有限公司回收處理廢棄物證明（他字卷附件三第94頁） 9.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21頁至第128頁） 10.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29頁） 11.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3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30頁至第131頁） 12.2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32頁至第133頁） 13.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2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34頁至第138頁） 14.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39頁至第140頁） 15.2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三第141頁至第152頁）

		16.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154頁）
15	112年3月份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16日陽小字第1121003463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160頁至第161頁）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計算書（他字卷附件三第162頁至第163頁） 3.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164頁、第166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28日陽小字第1120001774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165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11日陽小字第1120002002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167頁） 6.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3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68頁至第172頁） 7.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73頁至第174頁） 8.大屯站、小油坑站服務站地板打蠟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75頁） 9.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76頁至第179頁） 10.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80頁至第184頁） 11.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185頁至第192頁） 12.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93頁） 13.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194頁至第201頁） 14.3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三第202頁至第213頁） 15.3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14頁至第215頁） 16.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3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16頁至第217頁） 17.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穩字第112040702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18頁） 18.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220頁）
16	112年4月份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28日陽小字第112

		0002412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28頁） 2.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229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17日陽小字第1120002135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30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31日陽小字第1120001834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31頁） 5.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4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32頁至第234頁、第238頁至第239頁） 6.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35頁至第236頁） 7.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37頁） 8.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40頁至第243頁） 9.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44頁至第255頁） 10.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56頁至第264頁） 11.4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勞保加保申報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65頁至第279頁） 12.4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80頁至第281頁） 13.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穩字第112050504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82頁） 14.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83頁至第284頁） 15.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286頁）
17	112年5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三第292頁至第293頁） 2.于右任墓園工作抽查表、巡查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94頁至第295頁） 3.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工作抽查表、巡查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296頁至第297頁）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6月2日陽小字第1120003347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298頁） 5.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299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00頁至第303頁）

		7. 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04頁至第311頁） 8. 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12頁至第320頁） 9. 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6月6日穩字第112060601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321頁） 10. 5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22頁至第323頁） 11. 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24頁至第325頁） 12. 5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26頁至第329頁） 13. 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5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30頁至第334頁） 14. 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35頁至第336頁） 15. 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保費計算明細表、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三第337頁至第346頁） 16. 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348頁）
18	112年6月份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計算書（他字卷附件三第354頁至第355頁） 2. 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三第356頁）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7月5日陽小字第1120003999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357頁至第358頁）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7月4日陽小字第1120004017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359頁） 5. 陽明山國家公園巡查日報表檢附巡查路線圖、巡查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60頁至第361頁） 6. 工作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62頁至第366頁） 7. 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67頁至第370頁） 8. 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大屯站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71頁至第374頁）

		9.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大屯站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76頁至第380頁） 10.小油坑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81頁至第382頁） 11.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83頁） 12.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6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84頁至第388頁） 13.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89頁至第392頁） 14.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三第393頁至第394頁） 1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7月6日穩字第112070603號函（他字卷附件三第395頁） 16.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6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三第396頁至第397頁） 17.6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領據、聘僱契約書、加退保申報表、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他字卷附件三第398頁至第415頁） 18.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三第416頁）
19	112年7月份	1.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2頁至第13頁） 2.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14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8月1日陽小字第1120004683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15頁） 4.工作抽查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6頁） 5.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7日北市環清北字第1123050475號函檢附附件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17頁至第18頁） 6.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9頁至第22頁） 7.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3頁至第36頁） 8.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大屯站、小油坑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7頁至第44頁）

		9.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7月份地點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46頁至第50頁） 10.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52頁至第53頁） 11.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54頁至第57頁） 12.7月8日于右任墓園清潔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58頁） 13.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60頁）
20	112年8月份	1.工作檢查表及檢附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66頁至第68頁） 2.費用計算表（他字卷附件四第69頁至第70頁） 3.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71頁） 4.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穩字第1120906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72頁） 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四第73頁至第74頁） 6.8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四第75頁至第76頁） 7.8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四第77頁至第95頁） 8.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四第96頁至第99頁） 9.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00頁至第107頁） 10.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08頁） 11.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109頁至第144頁） 12.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委託展潔企業有限公司回收處理廢棄物證明（他字卷附件四第145頁） 13.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2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146頁至第150頁） 14.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151頁至第152頁） 15.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153頁至第155頁）

		16.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156頁）
21	112年9月份	1.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161頁） 2.付款明細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62頁） 3.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6133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163頁至第164頁） 4.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穩字第1120926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165頁）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9月6日陽小字第1120005606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166頁至第167頁） 6.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8月31日穩字第112083102號函檢送附件9月份之各項工作項目排定日期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68頁至第169頁） 7.112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退保費用統計表、7至9月預估及正確費用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70頁至第175頁） 8.9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四第176頁至第191頁） 9.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192頁至第199頁） 10.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00頁） 11.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9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01頁至第205頁） 12.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06頁至第209頁） 13.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10頁至第211頁） 14.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12頁至第239頁） 1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0月11日穩字第1121011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240頁） 16.9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41頁至第242頁）

		17.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9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43頁至第244頁） 18.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246頁）
22	112年10月份	1.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252頁） 2.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1月24日陽小字第1120007030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253頁至第254頁） 3.10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55頁至第256頁） 4.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7244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259頁至第262頁） 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穩字第1121114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263頁） 6.聘僱契約書（他字卷附件四第264頁至第265頁） 7.自願放棄投保公司勞健保三合一承保作業切結書（他字卷附件四第266頁） 8.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267頁至第288頁） 9.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89頁至第290頁） 10.小觀音棧公廁清潔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51頁） 11.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292頁至第299頁） 12.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0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300頁至第304頁） 13.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305頁至第308頁） 14.10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四第309頁至第322頁） 15.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0月12日陽小字第1120006242號函檢附（他字卷附件四第323頁） 16.10月份之各項工作項目排定日期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24頁）

		17.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25頁至第326頁） 18.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0月30日陽小字第1120006726號函檢附（他字卷附件四第327頁） 19.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穩字第112110703號函檢送附件9月份之各項工作項目排定日期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28頁） 20.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機關預算執行狀況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30頁、第332頁） □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334頁）
23	112年11月份	1.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7648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340頁至第341頁） 2.11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42頁至第343頁） 3.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344頁） 4.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345頁至第368頁） 5.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369頁至第373頁） 6.轄區車道及步道與服務站暨據點割草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374頁至第377頁） 7.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小觀音棧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78頁至第382頁） 8.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83頁至第386頁） 9.11月排休表（他字卷附件四第387頁至第388頁） 10.11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薪資轉帳明細表、自願放棄投保公司勞健保三合一承保作業切結書、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四第389頁至第403頁） 11.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6922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04頁至第405頁）

		12.11月份工作計畫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06頁） 13.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穩字第112110203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07頁） 14.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7545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08頁至第409頁） 15.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1日穩字第112120103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10頁） 16.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412頁）
24	112年12月份	1.12月請款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18頁） 2.12月份員工薪資發放表、年終獎金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19頁至第420頁）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37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21頁至第423頁） 4.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穩字第1120616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24頁） 5.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7244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27頁至第429頁） 6.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穩字第11211401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430頁） 7.12月份薪資轉帳明細表、勞保勞退及健保繳款單、保費計算明細表、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他字卷附件四第431頁至第443頁） 8.12月份排休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44頁至第445頁） 9.驗收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446頁） 10.枯倒木移除、扶正及臨時性環境維護工作出工紀錄表、報價單、發票、委託回收處理廢棄物證明、工作人員名冊及清理前後照片（他字卷附件四第447頁至第477頁） 11.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12月份地點施工相片暨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478頁至第482頁） 12.清洗施工相片（他字卷附件四第483頁至第484頁） 13.小油坑、小觀音棧、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公廁清掃檢查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85頁至

		第489頁) 14.小油坑、大屯站、內二子坪、外二子坪工作人員出勤紀錄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90頁至第493頁) 15.工作抽查表、工作檢查表(他字卷附件四第494頁至第497頁) 16.查驗紀錄(他字卷附件四第498頁至第508頁) 17.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小字第1120007644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509頁至第510頁) 18.1月份工作計畫表(他字卷附件四第511頁) 19.穩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1日穩字第112120102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512頁) 20.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12月29日陽小字第1120008266號函(他字卷附件四第513頁至第516頁) ☐支出憑證黏存單(他字卷附件四第517頁至第519頁)
--	--	---